

关于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41 号)，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9 亿元(含外债转贷规模 19.57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9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的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51 亿元，已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此次拟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0 亿元(含外债转贷规模 19.57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0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一）年初预算已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年初预算已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51亿元，其中：省级安排34亿元，转贷市县安排417亿元。

1. 省级债务支出34亿元。

一是安排“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15亿元。

二是安排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及圩堤加固整治7亿元。

三是安排保障性住房补助7亿元。

四是安排水运发展建设5亿元。

2. 转贷市县债务支出417亿元。

一是按照《加快打造大南昌都市圈工作方案》（赣办

发电〔2018〕88号)要求,安排南昌市30亿元。

二是安排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20亿元。

三是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2〕8号)要求,安排赣州市20亿元(含南康区赣州港配套设施建设2亿元)、抚州市5亿元、吉安市5亿元,合计30亿元。

四是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赣江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10号)要求,安排赣江新区30亿元。

五是对2019年计划摘帽脱贫的赣县区、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鄱阳县、修水县、都昌县,每个县(区)各安排1亿元,合计7亿元。

六是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鄱余万都滨湖四县小康攻坚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17〕12号)要求,安排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和都昌县各1亿元,合计4亿元。

七是安排鹰潭市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2亿元。

八是按照因素法分配 294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82 亿元，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35%权重)、一般债务率(35%权重)、贫困人口(10%权重)、城市建成区面积(10%权重)和城镇人口数(10%权重)进行测算。

专项债务限额 212 亿元，选用基金预算财力(35%权重)、专项债务率(35%权重)、棚户区改造任务(30%权重)进行测算，并结合各地上报的 2019 年专项债务需求进行调整。

(二)此次拟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此次我省拟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7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189.2722 亿元，转贷市县安排 328.1556 亿元，外债转贷 19.5722 亿元。

1. 省级债务支出 189.2722 亿元。

一是按照国家要求，安排 5 亿元用于我省普通公路改造升级。

二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铁路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131号)，考虑到“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资金

需要，安排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 亿元(含衡茶吉铁路吉井段开行动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三是安排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5 亿元，用于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及 T2 航站楼 C 指廊项目建设。

四是考虑到省属部分高校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安排 7.2722 亿元。

五是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快且及时偿还到期本息的南大第一附属医院和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分别安排 4 亿元和 1 亿元，合计 5 亿元。

六是安排 1 亿元用于江西广播电视台国际传媒中心项目建设。

七是根据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建设需求，经财政部核定，安排 146 亿元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2. 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328.1556 亿元。

一是安排南昌市 10 亿元，用于南昌航空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府发〔2018〕2 号)，安排 10 亿元支持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

绿色市政项目等建设。

三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九江江海直达区域性航运中心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26号），安排5亿元支持九江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

四是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赣州市10亿元、抚州市2亿元、吉安市2亿元，合计14亿元。

五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赣西经济转型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3〕39号），为支持宜春市承办好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排5亿元用于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安排5亿元用于支持景德镇创建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七是安排1亿元支持鹰潭市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

八是安排新余、萍乡、上饶三市各1亿元，合计3亿元。

九是安排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都昌县等滨湖四县各1亿元，合计4亿元。

十是根据《财政部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财办〔2018〕40号），为支持深度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对269个深度贫困村按每村200万元标准，共安排5.38亿元。

十一是安排29.4089亿元，用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二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安排10亿元，对如期完成2018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市县进行奖励。

十三是按照因素法分配226.3667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53.7756亿元，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45%权重）、一般债务率（45%权重）和贫困人口（10%权重）进行测算。另外，财政部下达了我省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务规模3.21亿元，由市县在一般债务限额中统筹安排。

专项债务限额172.5911亿元，选用基金预算财力（35%权重）、专项债务率（35%权重）、棚户区改造任务（30%权重）进行测算，并结合各地上报的2019年专项债务需求进行调整。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对财政部通报为风险预警的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不予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对财政部通报为风险提示，一般债务率超过警戒线的濂溪区、鹰潭市本级、抚州市本级、上饶市本级，不予安排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率超过警戒线的昌江区、珠山区、莲花县、渝水区、章贡区、青原区、资溪县、信州区，不予安排专项债务限额（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除外）。

3. 外债转贷支出 19.5722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外债转贷规模 19.5722 亿元，拟按财政部文件确定的项目列入所在市县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另外，根据财政部规定，外债转贷规模年度中没有使用完，剩余额度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向财政部申请可在今年 9 月底前调整用于发行政府债券。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管理要求等，上述新增政府债务分别通过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安排，并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13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407亿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130亿元（省级债务支出43.2722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67.1556亿元，外债转贷支出19.572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407亿元（省级债务支出146亿元，其余261亿元均为转贷市县专项债务支出）。据此，调整后的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491.2亿元，加上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988亿元，我省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647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697.6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781.59亿元。

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污染防治、绿

色殡葬改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方面。专项债务限额中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其他领域专项债务限额由市县自主确定，省财政厅将按照规定报请财政部调整专项债务限额类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各级政府只能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